

---

哥本哈根 – GAC 实施 ICANN 新章程 – 第 1 部分  
2017 年 3 月 12 日（星期日）– 09:30 - 10:30（欧洲中部时间）  
ICANN58 | 丹麦，哥本哈根

施耐德 (Schneider) 主席： 本次会议的议题是 GAC 实施新章程，这项议题已经进行过一段时间。讨论日趋成熟。

或许，在深入研究实质内容和行动流程之前，我想向大家宣布一条消息：今天上午，我出席了一场会议，ICANN 工作人员邀请 EC 管理员，具体而言是赋权社群的五位管理员召开会议，包括 ASO、ccNSO、GNSO、ALAC 和 GAC，共同商讨如何将这这些规程汇编成临时文件，想必大家已经接到通知，很快我们将会用到这个赋权社群结构。

董事会决定调整治理委员会职责范围，建立新的结构，而这本身需要对基本章程做出更改，也就是意味着，赋权社群必须赞同这项更改。

目前，大家对于章程实质内容的争议似乎不是很大，人们掌握了相关逻辑或基本原则，或者说认识到董事会采纳 2 月初洛杉矶圣莫尼卡董事会前瞻会议决议的基本原则。

基本上，每一位代表都愿意将其作为一次演习 - 我想称之为测试，也就是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 幸运的是，大家对于这项流程的运作模式并不存在太大争议。举例来说，今天上午我们开展了一项讨论，一致认定时间非常紧迫，具体议题如下：如何综

---

*注：以下内容为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合运用 ICANN 会议、虚拟会议及其他会议？如何满足 21 天的时间限制？如何确保 SO 或 AC 代表 24 小时待命？最后，如何管理所有这些事务？

目前，我们希望或计划在接下来的 ICANN 约翰内斯堡会议期间组织一次社群论坛。未来几周乃至几个月将会安排相关工作。

我想说的是，我们应该做好充分准备，积极参与约翰内斯堡的工作安排，为正常运转这一模型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我刚刚说过，我们非常幸运，实质内容不存在很大争议。因此，我们可以专心研究流程，花些时间思考如何最有效地完成工作。

我们将随时向大家通报进展情况。不过，我认为，我们应该以此为动力制定更具体的规程，就如何参与相关工作达成共识，以便为开展工作做好充分准备，至少要为参加约翰内斯堡举办的社群论坛奠定基础。我的发言到此结束，下面有请汤姆，大家收到的提案随附的文件就是他和我共同编制而来。

内容根据过去的讨论结果和海得拉巴会议开始确立的逻辑编制，我们认为这是开展本次讨论的一个很好的起点。我认为，我们应该尽量重点讨论影响开展工作和运转模型的实际方面，确定如何在这种结构模式下最有效地履行职责。

---

下面由汤姆发言，请他快速介绍一下第二系列简报随附的文件。请汤姆发言。谢谢！

汤姆·戴尔 (TOM DALE): 谢谢托马斯。各位上午好。稍等一下，我们需要在屏幕上显示简报文件 - 我想 Adobe Connect 中已经共享这份文件。

我对托马斯的发言进行一下补充：首先，根据相关流程和方法，秘书处会与 GAC 主席密切配合，根据 GAC 的持续讨论结果准备信息和建议，在座的很多代表势必还记得，我们在上一届海得拉巴会议上进行了一定的细节讨论。我相信，我们不存在任何问题，至少对 GAC 在海得拉巴会议上就新章程开展的广泛讨论没有任何问题。

准备的材料相当详细。我们已将概述文件发送给大家，屏幕上显示的也是概述文件，稍后将进行细致说明。另外，还发送了三份更详细的文件。这三份详细文件涵盖三个方面的 GAC 建议。首先是 GAC 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的建议，特别是 GAC 共识性建议的定义及其他 GAC 建议。

其次还有一份文件，用于说明 GAC 在赋权社群中发挥的作用，包括 GAC 处理托马斯刚刚提到的具体问题的规程，这是新规程中首先要提出的议题，关系到基本章程更改审批。在此，我们提出了一些规程建议。

最后，还有一份详细的简报，简要介绍 GAC 如何对外部机构做出一般性任命。众所周知，这个问题同样由来已久。

我们认为，问题已按逻辑顺序进行了汇总。同样，反映的是大家在海得拉巴会议上提出希望详细了解的一些问题。逻辑顺序如下：首先，指出怎样的 GAC 建议才能称之为共识性建议。因为新章程对这个术语的含义做出了十分具体的规定。特别是，如果可能，如何本着达成某种共识性建议的态度处理广大 GAC 成员可能提出的异议？

澄清这些问题后，GAC 还可以继续研究如何参与不同升级阶段的赋权社群工作，首先接到投诉或申请，举办社群论坛，尝试解决问题，最终可能会以一名社群成员的身份行使社群权力。最后是 GAC 任命问题。尽管这个问题可能不像前两个问题那么重要，但仍然是一个有待解决的方面，不单单是指依据章程任命新职位，更重要的是，大家充分意识到 GAC 并未针对各 ICANN 机构任命确立固定规程，包括跨社群小组、政策制定流程、PDP 工作组、临时小组等。GAC 可根据需要采用临时规程，简报据此提供了一些其他建议。

下面简单介绍一下简报内容，其中包含若干提案。我不太愿意使用“草拟”这个术语。这个词有些专业，简报无疑是与 GAC 主席深入讨论的结果。在这些简报文件中，首先 GAC 向董事会提议制定某些规程，正式处理广大 GAC 成员向董事会提出的 GAC 建议。建议指出，如果有一人提出正式反对，将需要

进行重审 - 在下一次会议中重审建议，但若未获得进一步的支持，则不得妨碍达成共识性建议。最后，即使只有极少数代表提出反对，也可以将建议作为 GAC 建议，但不得作为 GAC 共识性建议。这是首版简报。未来将进行更细致地补充。我敢肯定，托马斯一定有话要说。

第二组简报提案对 GAC 参与赋权社群工作作出了规定。我们发送的这份文件据此提出了建议。首先，针对 GAC 参与升级流程的各阶段工作提出了大量指导原则。其次，提议作出一些安排，支持 GAC 主席推动 GAC 加入赋权社群行政机构。赋权社群行政机构是负责管理其他各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参与者的综合机构。第三，文件就升级流程的第 1、第 2 和第 3 阶段提出了建议，也就是申请、电话会议和社群论坛阶段，并表示 GAC 将积极参与所有这些阶段的工作。GAC 领导将会拟定一项行动方案，除非反对人数超过 3 人，否则将据此开展工作。为此，GAC 将开展全面讨论。现在，该文件试着做出关联，将第一份文件的正式反对规则与如何借此在赋权社群中达到 GAC 期望的结果建立联系。

最后，在升级流程的第 4 阶段，包括 GAC 在内的社群会综合行使社群权力，建议 GAC 只有在 GAC 内部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才能采取立场或拒绝行使权力。

最后简单指出一点，关于 GAC 对外部机构做出任命的问题，第三份简报建议 GAC 考虑制定一些任命规程，包括可能的选

拔标准，还有被任命人的绩效和报告指导原则。筹备简报的逻辑顺序就介绍到这里，希望大家能够有所认识。我已经说过多次，但再强调也不为过，简报是在与 GAC 主席的密切协商下创作而成，我会将简报重新转交 GAC 主席开展讨论。谢谢托马斯。

施耐德主席：

谢谢汤姆。我们可以一直讨论到 12:00，大家刚刚也听到了，共有三个基本组成部分。一是，如何处置或定义 GAC 建议和共识性建议？如何处理所谓的有限或极少数异议？其次是赋权社群参与问题。第三是外部机构任命问题。为对使用方法进行一定的了解，我们建议按此顺序查阅这些文件。或许，首次阅读需要确定是否存在任何问题和观点分歧，倘若存在重大挑战，则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分配时间处理最严峻的挑战。我认为，应该从三个问题当中的第一个开始处理，也就是 GAC 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

汤姆刚刚说过，我们将根据海得拉巴会议讨论结果提出建议，当然也离不开章程本身。众所周知，依据章程，董事会可以对 GAC 建议作出两种不同层次的回应。一方面，董事会可以对 GAC 建议作出预期回应，无论是否有人反对建议。另一方面，董事会也可以用大写字母 C 对 GAC 共识性建议作出预期回应，解读为全票通过的共识性建议，无人提出正式反对意见。人们就如何处理此类建议提出了一些建议。当然，目前建议尚

---

未列入章程但已列入运营原则：如果 GAC 内部未能就某个特定问题达成共识，则将关于特定问题的各类观点传达至董事会。这与第三项类似，比方说未达成共识的情况。关于文件及其提出的建议，还有未来如何处理相关情形，大家还有什么问题或意见吗？好的，有请埃及代表。

埃及代表：

谢谢托马斯。也谢谢汤姆。感谢你们所付出的努力，还有你们制作的简报。这些内容不仅很有帮助，而且极为公正。

我想提一个问题，是关于 GAC 建议分类的问题。我记得，我们在第 2 页和第 3 页列出了四个类别。我不太清楚第 2 类与第 3 类的区别。共识性建议表述为大部分代表认同，但最多三位代表提出正式反对；而第 3 类 GAC 建议也表述为大部分代表认同，但极少数代表提出正式反对。我不清楚它们之间有什么区别。

施耐德主席：

谢谢。再仔细看一遍，表述中包含两项元素。一是如何处理一段时间的正式反对意见 - 我记得，CCWG 报告的某处曾指出，GAC 在定义如何处置一人反对意见或极少数反对意见可能阻止通过提案方面提供了一定的自由度，比方说，在一定时间内禁止 GAC 共识性建议，但可能不会永远禁止。举例来说，如果有一位代表反对 GAC 提出的建议，按章程规定这将无法作为 GAC 共识性建议，但这项提案可能只在一场会议上提出，而在

下一场会议中，另外一位 GAC 成员也加入反对行列，继而导致 GAC 提出的这项建议不能成为章程规定的 GAC 共识性建议。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加入反对行列或者支持反对意见，有关反对意见随即失效，从某种意义上而言，在不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不会妨碍提议成为共识性建议。这是实施明确提出的可行方案的一次尝试，也是 GAC 共识的一项重要规定。如果接受 - 或者说不反对 CCWG 报告，则可按照某种主导方式界定共识及不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形。这是一类情况。

另一方面，提案中还指出了多达三位代表提出正式反对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下一场会议必须有人支持反对意见，否则反对无效。接着是另外一类，也就是第 3 类：GAC 建议获得大部分代表的认同但并未达成共识，比方说，预计章程中将包含第二级 GAC 建议，但首先需要清楚的是，如果要判定董事会拒绝建议，那么不需要 60% 的董事会成员表示反对，只需大部分董事会成员反对即可。这不会触发章程规定的程序，目前 GAC 共识性建议明确限定为不存在正式反对意见。比方说影响较小，所以设定了这两类情况。

从根本上而言，第 1 类和第 2 类不分彼此。第二点，关于如何实施可行方案的提案，必须获得 GAC 的许可。倘若有一位代表反对，或者比方说最多三位，具体数目还有待确定，我们可以先记下这条意见，都可能会在一定时间内阻止达成共识性建议。同时，所有其他 GAC 成员也有机会参与意见，了解提出反对意见的依据，决定是否要加入一位或多位提出反对意见的



---

成员行列。倘若有人加入反对行列，则意味着不能作为章程规定的 GAC 共识性建议。如果在一段特定的时间内无人加入，则意味着将成为章程规定的共识性建议。我希望阐述清楚了。我记得，文件中分别引用了有关章程和报告内容，大家可以进行参考，具体了解规定出处。谢谢！有请埃及代表发言。

埃及代表：

我想追问一个小问题。第 3 类规定极少数代表正式反对，是不是指大于 3 位代表但依然很少？

施耐德主席：

需要参照 GAC 规定 - 我的意思是，在 ICANN 的其他机构中，人们将概念确定为 70%、80% 或者其他什么比例，不需要全体达成共识，也就是说没有反对意见，而是允许存在一定数量的反对意见。如果效仿这种做法，我们可以设定一定比例或数量的反对规定，也可以将规定保留为“少数”并不再讨论，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定义。这就是我们的提议。讨论刚刚开始。如果新章程中包含这些不同层次的建议，那么可以尝试实施这项提案。当然，这是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我们需要认真思考。如果就需求达成一致意见，如何进行具体实施？谢谢！有请埃及代表发言。

---

埃及代表：                        好的。最后一个问题，如果只有我感到困惑，我愿意跳过这项议题。我只想知道极少数是少于 3 个还是多于 3 个？我想弄清楚如何对不同的级别进行分类。多数共识还是少数共识？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任何人都不能代替 GAC 做决定。GAC 需要自行做出决定。这些提案将有助于我们设法依据新章程实施或制定规程。无论是 3 个还是没有明确数值，或者只有 1 个还是几个，亦或是否使用全部 4 个级别，都只是一项提案。谢谢！首先有请中国代表发言，接着有请伊朗、澳大利亚和丹麦代表。

中国代表：                        谢谢主席！谢谢汤姆所做的简报介绍。同时，感谢主席和汤姆准备这份简报。

实际上，我想澄清两个问题。第一个是玛娜尔 (Manal) 刚刚提出的问题。关于极少数的的问题。在我看来，第 3 类的括号中正是 GAC 建议，董事会同意极少数正式反对意见的规定。请看第 4 类的括号中，规定将各项意见提交董事会，需要超过 10 位代表反对。我认为，少数是指 10 位。主席先生，您刚刚作出的回应是需要我们立即自行讨论这个问题。我想听听其他同事们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究竟极少数是指什么？

第二个问题：这份文件提出了一种方法，如果有一人提出正式反对，本文件的建议方法似乎是采取一定的方法，经过某种程序后，就能忽略上述个人提出的正式反对意见。我的问题是：如果要采取相关程序，是否还应将该人提出的正式反对意见提交董事会？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这同样可以由 GAC 自行决定。倘若未能达成共识，即无法达成不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全体共识，也就是有人对建议提出反对，则由 GAC 确定是否提交这些反对意见，包括署名还是不署名，或者是否陈述反对原因，这是新章程面临的新场景，我们必须设法处理这种情况，或者说对这种新场景做出响应。此类问题还有待讨论。下面有请伊朗、瑞士、澳大利亚、丹麦和加拿大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谢谢托马斯。我想我们的理解与汤姆的理解不同。完全不同。目前的场景已经完全混淆。我们需要对 CCWG 和章程规定进行大规模修订。首先是董事会的 GAC 建议处理办法，共分为两部分。GAC 建议分为 GAC 全体共识和非 GAC 全体共识两部分。这个术语应该反过来。GAC 全体共识：根据章程描述，是指不存在正式反对意见。

接着，说明了什么是 GAC 全体共识场景。这意味着，如果董事会因 60% 的董事会成员反对而驳回 GAC 建议，但由于达成

---

全体共识，需要将意见反馈至 GAC，寻找可行性方法如实解决问题。

接着，另外一类建议是未达成全体共识的建议，是指一般性建议，存在若干反对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董事会驳回建议，则无需反馈至 GAC。就是这样。出发点如此而已。

所有这些数值完全可以任意规定。我们需要做出修订，不能仓促行事。过程十分复杂，我们需要向参与过相关活动的人员寻求专业指导，而不是单凭一两位代表的理解草率决定。需要开展多方位行动。不能看一遍就匆忙认同。我认为，我们应该将这份提案视作草案。我不知道本次会议有没有时间开展相关讨论，但仍然需要重新起草。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实际上，我正在努力进行检查。或许有些规定还不成熟，特别是第 2 项和第 3 项还算不上完全正确，它们并非最终版本，发送的是中间工作版本。我会尽量进行检查。

当然，你说得对，这并不矛盾，我们设定了两种场景。一是处理各类建议，二是处理 GAC 建议，确定 GAC 是否达成全体共识，我们将进一步审查这一部分并做出必要纠正，但无疑是指不存在正式反对意见。

以上就是我要说的两点内容。第三，有一种情况需要传达观点分歧。我刚刚说过，章程中并未做出相关规定；但是，这无疑也属于运营原则，我们将进行讨论。

如果无人反对 GAC 建议，正如我刚刚所说，我们可以选择处理 1 项或极少量反对意见并引入时间顺序，这可能会妨碍达成全体共识。这是一种备选方案。我们有权决定采用这种方案，也可以不采用这种方案。完全由 GAC 自行决定。

根据文件规定，我们需要举办一场全体共识讨论。如果要处理一项或极少量反对意见，这会对 GAC 意见造成多长时间的阻止？我将会试着查阅文件，确定是否做出过相应的规定。

接下来有请瑞士代表。谢谢！

瑞士代表：

谢谢主席！

或许，确定最终版本会有所帮助，这份文件还存在一些问题。但无论如何，从原则级别角度而言，可以这样说，尽管今天上午还有些害怕用到这个词，然而根据我个人的理解，文件规定了三种级别：按照章程规定，首先是 GAC 全体共识建议。接着是一人提出正式反对的建议，这种情形可以处理并留到下次会议讨论，若无人提供支持，则不妨碍达成全体共识。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方法。而且我认为这种方法很棒，与我们始终坚持达成广泛共识的行为准则非常一致，需要董事会作出回

应，但却不会触发双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程序，我们对极为有限的正式反对数也达成了广泛一致。

我认为，或者说我的理解是，该级别为 3 人左右。当然，我们可以开展相关讨论。最后，数值始终为任意数值，但最终必须确定某个数值以便实现一定的可预测性。

第三个级别其实是指，如果反对数超过这个极少量的数值，鉴于意见众多，甚至不能称之为建议。所以，同样还是三个级别：全体共识，不存在任何反对意见，也可能有一人提出反对，但在后续会议中予以解决；第二个级别，最多 3 人提出反对的 GAC 建议；第三个级别，超过规定人数提出反对的一系列意见。

在我看来，仅此而已。好的。

施耐德主席：

谢谢！有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

澳大利亚代表：

谢谢主席！我记得，澳大利亚政府已多次公开表示支持共识决策法。我认为这是一种很有效的决策方法。这样可确保所有国家/地区，无论规模大小，都能提出自己的意见。

另外，我认为 GAC 做出的共识决策真的很有力。倘若所有政府统一意见，则必然产生深远影响。我认为，如果更改共识定义，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共识性建议的影响力。

在我看来，共识就是指不存在正式反对意见。如果无法达成共识，我们应该秉承一贯原则继续开展工作。至于观点众多的情况，我认为，如果观点各异，我们应该仔细思考下一步行动。据我所知，过去我们总是说有些政府认为这样，有些政府认为那样。或许，如果某些政府提出异议，我们很可能希望考虑后续行动。他们是否希望自我辩解，说明为什么不赞成？如果未能达成全体共识，可以采取一系列行动，但不支持对共识定义做出任何调整。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澳大利亚代表。

丹麦代表请讲。

丹麦代表：

谢谢！

首先，感谢昨夜大使馆提供的瑞士奶酪。味道很棒，但我想我的肠胃和脑袋有些负担过重。正因如此，我真的不明白所谓 3 人、极少数人和 10 人提出反对的提案的意义。有些困惑不

解。如果用瑞士腔调表述意图，我想还能更容易理解一些，但最好做一份图表，以便大家具体掌握这项建议的真正意义。而后，才能讨论是不是好建议或者有效的草拟建议，以及应该采取哪种级别。

依我们之见，我们十分赞同上一位澳大利亚发言人的观点。我们认为，坚持达成全体共识至关重要。

我知道，此前曾在本论坛中讨论过，当时我也出席了会议，有时会因一个国家/地区的反对而妨碍达成共识。如有可能，或许需要积极思考这部分提案，但我们依然认为，首先需要达成全体共识。

我认为，只有达成全体共识，才能体现 GAC 建议的真正威力。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丹麦代表。

有请加拿大代表。

加拿大代表：

谢谢主席。大家上午好！再次感谢昨夜的热情款待。

我想就大家刚刚提出的观点发表一下看法。我阅读了章程，章程明确规定，“在达成普遍共识且不存在任何正式反对意见后



通过决议 (Adopting decision by general agreement in absence of any formal objection)”。这似乎相当明确。我真的有些搞不懂为什么要进行长时间讨论，为似乎本就非常明确的规定而困惑不已。我记得，我们在马拉喀什会议上已经进行过非常详细的讨论。而且就共识基础达成一致意见：GAC 共识是指达成普遍共识且不存在任何正式反对意见。

长久以来，加拿大一直拥护需要达成全体共识，因为正如同事们所说，这代表着 GAC 建议的威严。

只有我们达成共识意见，社群才会听从。章程中做出了十分明确的规定。必须对共识性建议做出回应。

我们支持采用拥护机制的理念，不能有任何一人反对。综上所述，你们的观点不能妨碍共识机制。我认为，这项提案非常明智，而且过去也一直遵循这种做法。经过对这一系列观点的长期检验，我们发现确实允许人们提出反对 - 反对的国家/地区可以声明自身的反对立场。同样，这也是 GAC 长期秉承的一项惯例。

我们需要限定和声明的是反对人数是 3 人、少数人还是 10 人。情况开始变得非常复杂。我认为，只需秉承一贯的原则：达成普遍共识且不存在任何正式反对意见，并且坚持不妨碍达成共识及一系列观点的理念。似乎合理而又明智的做法是，严格遵守现有原则，统一奉行过去达成的一致意见。

非常感谢诸位。

施耐德主席：

谢谢加拿大代表。或许需要澄清一点，这项规定并非我们所创，而是对新章程和 CCWG 报告作出的回应尝试。当然，也是压力测试 18 的结果，有谁还记得压力测试 18？还是对过去讨论的总结。由此设法寻找可接受的方法，使大家能够实施这项全新的共识定义，辨别章程中新提出的两类建议之间的区别。在此过程中，我们将尝试提出一些可行性方法，并最终在运营原则中进行反映。

下面有请埃及代表发言，然后有请巴西、西班牙、伊朗和美国代表。

顺便说一下，距离休息还有 10 分钟时间，我们将会查阅文件，看看发送的文件是否正确。

谢谢！

埃及代表：

谢谢托马斯。我赞同大家关于共识重要性的观点，特别是任何声音或单方观点都不能妨碍达成共识的建议，我认为这是明智之举。

不过，我要求发言完全是为了支持瑞士代表的观点。我对文件中提出的四级分类有些不解；但是，如果是瑞士代表所说的三大类，倒是非常符合我们的理解。

---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埃及代表。

有请巴西代表发言。

巴西代表： 谢谢托马斯，感谢昨夜的盛情款待。

我们对此没有过多意见，只是强烈反对被迫接受共识原则，因为我们十分坚信，这并非政府运营的自然方式。当然，共识始终是首选方式，但若无法达成共识，政府必须有所决断。在每一个论坛中，政府都需要设法做出决策并公布观点。

所以我们强烈认为，接受这项规则，人们方可记起我方代表与其他代表共同工作，我们表示坚决反对，但 GAC 尚未达成共识，无法支持这一立场。最后，我们提出一个大胆设想：如果达成全体共识，我们可以掌握话语权，在流程中发挥更大的影响力。没有否决权，也不是被迫接受我们的意愿，剩下的只有影响力。倘若未能达成共识，我们的建议很可能被轻易驳回。

我认为，这代表了大多数 GAC 成员的意愿。我们不需要继续讨论这项议题。

只需要接受这项提案，努力确定共识概念，努力加强可行性，使其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我们已经失去了这样的机会。我认

---

为，需要适时作出决定。这与国家/地区过去在其他论坛采取的做法相悖。

我不太愿意参加讨论重新调整共识的措辞，不仅看上去不自然，而且与其他论坛的模式不同。

我认为，我们需要设法避免一个反对声音、一个反对意见妨碍达成共识的情形。经过一番讨论，如果有一人表示反对，则说明未达成共识。这样势必无法开展工作 - 只能继续研究表述问题。

同样，我认为我们错失了良机，没能对流程实现更大的影响力。我们放弃了机会。现在完全无济于事。我们不能重新开始尝试确定概念，确立共识和非共识理念。我们已经建立了共识概念。

就是这样。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谢谢巴西代表。好的，共识就是共识。仔细研究我们在本机构中确立的共识机制，就会明白了。

有请西班牙代表。

西班牙代表：

谢谢！我的观点与巴西代表的观点十分相似。我只想补充一点：如果我们坚持共识等同于全体同意的观点，势必无法适应

---

新章程所带来的可能性：GAC 可以提出 GAC 建议，仍然需要由董事会进行考量，即使不必达到 60% 的票数方可驳回，也必须说明驳回建议的原因。

综上所述，提案建议在 GAC 内部制定决策流程是明智之举，因为这样 GAC 提出的 GAC 建议方能得到重视，确保董事会不得不进行考量。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

有请伊朗代表。

伊朗代表：

谢谢托马斯。我认为，我们需要了解一下问题的背景知识。在有人提出实施著名的压力测试 18 并在 CCWG 工作组 1 和 CCWG 相继通过后，我们指出所谓的 GAC 全体共识方法很可能会导致根本无法达成全体共识，因为一两家政府足以妨碍达成全体共识。

而在后续的会议中，特别是马拉喀什会议，那些人又找到我们，指出 GAC 需要避免因一两家政府的反对和拒绝左右整个 GAC 的决定。

这份文件的目的是 - 这部分似乎反映出事实：我们必须设法避免发生一两家政府阻止一切事务的情形。

该行动方案建议记录反对意见，但我们 [音频不清晰] 一场会议结束后，又在下一场会议重提旧事，询问一家或几家政府是否反对提案。这意味着，根本无法达成全体共识。而后，董事会也无需同我们进行任何协商。

但请记住，下一次，一旦出现问题，工阶段也会对你们采取这种做法。

为保持友好态度，请在提出正式反对之前三思而后行，另一方面，也可以弃权。这意味着没有正式反对。正因如此，正式反对与不反对才会有所差别。

从这层意义上而言，文件规定是正确的。我完全支持巴西代表、西班牙代表及其他代表的观点，我们需要设法避免 GAC 受到一两位成员的钳制。这个方面非常重要，也是整个问题的核心。有些同事表示不存在全体共识，请仔细考虑清楚，我们可能根本无法达成全体共识，因为一家政府足以阻止一切。这不公平。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有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

葡萄牙代表： 非常感谢。我将使用葡萄牙语发言。

关于这项议题，我想代表葡萄牙表示，我们赞同西班牙和巴西的观点。我不打算重复表述这些意见。只想说明一点：目前的 GAC 建议定义是 GAC 最严重的一个弱点。有些人认为，IANA 管理权移交后，政府在 ICANN 中发挥的作用将日益减弱。我们并不认为是这样。没有证据显示我们面临这种尴尬局面。

在当前的全球局势下，我们深知，政府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需要共同进行思考，确定希望利用 GAC 的角色发挥哪些作用。是否希望角色继续弱化？

施耐德主席： 有请美国代表。

美国代表： 我没什么问题。谢谢！谢谢大家的建议。这很有意思。

不得不承认，我对某些方面也感到困惑，但现在明朗多了。不过，关于提出的 GAC 建议级别的理解，据我所知，很多规定来源于章程。实质上，章程目前包含两种级别的 GAC 建议。

如果理解无误的话，本项提案正是为了说明如何处理这两类建议。一类是全体共识建议，将会获得董事会的特殊对待。第二类是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 GAC 建议。

为了理解这两个不同的级别。我们必须承认它们的存在。这就是章程中传达的内容。

关于正式反对问题，我们赞同加拿大代表和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一些观点，共识始终是最理想的目标。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存在正式反对意见，我们认为只有一家政府提出正式反对。

我们赞同大家关于处理一个国家/地区阻止达成共识场景的步骤。我们意识到，亟需部署某些机制应对这些场景。在读过这项提案后，我认为美国可以考虑采取这种做法。我们赞同采用这项机制应对相关场景。

我们还不清楚第三项 GAC 建议方案的含义。

不过，继续查看第四项，也就是观点各异的情况，据我观察，这与我们现在采用的机制相同，对吗？并未创造新的建议形式。只是在无法达成共识性建议的情况下向 GAC 提供的另外一项可行方案而已。

所以，如果理解正确，我想我们愿意继续开展讨论。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美国代表。

首先，现在是星期日上午。经过奶酪欢迎仪式之后，我要告诉大家的是，如果不习惯吃奶酪，那么通常会感到难以消化。



不过，下面回到美国代表的问题。当然，目前的情况比以往更加复杂。

先讨论一下章程内容，接着可能会让大家休息一会儿，再继续开始讨论第二份文件。

目前的议题是 GAC 建议。关于 GAC 建议处理问题 - 所有 GAC 建议都没有提到共识问题。仅仅是 GAC 建议而已。

接着说明处理方法，GAC 共识性建议的特殊处理办法，最终保证无人提出反对意见。这是我们设置的两个级别。

更为复杂的是，如果愿意，倘若希望达成共识，保证不存在正式反对意见，我们还可以定义如何处理一人或少数两三人提出反对的情形，从而避免人们所说的一个国家/地区左右局面，或者说对极少数国家/地区进行定义，防止长时间无法达成共识。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融入相关规定？首先，是否希望融入相关规定？如果是，如何将其融入这套逻辑？这并不容易。

我们可以通过多种不同方式达成目标。我们一直在努力。但有碍于三个方面 - 基本问题是根本无法达成共识。人们的观点各异。章程中并未作出相关规定，但我们奉行这种做法。

其次，GAC 建议不一定要达成共识，只是 GAC 建议而已。接着问题来了：区分未达成共识与文件中提出的广泛共识的基础

是什么。不过，我们讨论的重点并非共识。而是给出了共识的定义。

第三，GAC 共识性建议可参照章程定义进行理解。这是我们设置的三个级别。

而后，可否采用这项方案应对一项或极少量正式反对意见的场景？即一个或两三个国家/地区妨碍达成 GAC 共识性建议。

我认为，这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现在，我们必须找出解决方法。

接下来，我想将机会留给尚未发言的代表。然后休息一下，因为今天恐怕无法通过相关决议。而且也没有这样紧迫。这一点很重要。不过，而今的当务之急在于确立赋权社群机制，这是一个单独的问题。我提议请欧盟委员会代表和挪威代表发言，然后开始休息。随后继续开展正式讨论，并继续研究下一份文件。

有请欧盟委员会代表。谢谢！

欧盟委员会代表：

好的。非常感谢。各位上午好。我能提一项建议吗？我认为，我们应该集中讨论 GAC 共识性建议和 GAC 建议问题。我要建议的是，为了精简规定，剔除第四项方案。原因在于，人们可能还会要求 ICANN 董事会读取讨论听力文稿。在我看来，没有什么需要呈交董事会 - 因为并未提出建议和共识性建议 - 观

---

点各异根本算不上建议。我认为，删除第四项是一种简化方法。

如果认定未达成共识性建议，很可能还希望做出一些澄清。有些国家/地区考虑到了这一点，所以我认为这样可以进一步简化方法，如果大家赞同的话。

施耐德主席：

感谢你所做出的努力。不过，其实需要遵循运营原则。若未达成任何一致意见，我们将提交各方观点。刚刚讨论的主题是共识。下面继续探讨这一主题。

有请挪威代表发言。

挪威代表：

好的，谢谢托马斯。我的建议与欧盟委员会类似。另外，关于其他国家/地区对于现有共识的看法，我想我们不应该使问题复杂化，而是尽量简化问题。

我认为，我们所遵从的现有建议应归为第 2 类，也就是全体共识。我们通常会提出这项建议，而这算是共识性建议。我想我们还必须集中重点讨论：如果存在正式反对意见，需要采取哪些行动？此类建议将归入第一类：GAC 建议。不过，当然，我们还需要更细致地研究这份文件，然后再继续讨论。谢谢！

---

施耐德主席：

谢谢。暂停讨论，休息一下。然后再继续讨论。休息多长时间？半小时，好的。下午还要中断讨论转换会议室及完成其他工作，真是太繁琐了！下面休息 30 分钟。我们将于 11:05 继续开会。非常感谢。

[茶歇]